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152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承攬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之「台北市區營業處○○綜合工程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5 月 2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勞工在道路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垂直開挖深度在 1.5 公尺以上，其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卻未設擋土支撐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1 條規定。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，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地領班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11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1160192131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屬甲類事業單位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152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6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

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……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71 條規定：「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其開挖垂直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；其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，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時，應設擋土支撐。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，經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簽認其安全性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6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……(5)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……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……

」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
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
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2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委任事項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當日施作露天開挖作業，因預鑄人孔屬四方形樣態且體積龐大，深度亦超過 1.5 公尺以上，挖掘必須四面平整及底部亦須平整後，方能放置四方形預鑄型組合擋土鋼板，且四周亦做好相關圍籬及警告標語，以防人員擅自進入；於等待四方預鑄型擋土板到達前，剛好勞檢處檢查人員至現場，看到未設擋土支撐，就認定為未設擋土支撐，當場已向檢查人員說明，且當時底部並無人員進入，當專用之人孔預鑄型組合擋土鋼板抵達時，已依擋土支撐作業標準程序做好各項措施，應未違反相關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11 年 5 月 22 日會談紀錄、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等待四方預鑄型擋土板到達前，剛好勞檢處檢查人員至現場，看到未設擋土支撐，就認定為未設擋土支撐，當場已向檢查人員說明，且當時底部並無人員進入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其開挖垂直最大深度在 1.5 公尺以上，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，應設擋土支撐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1 條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等規定自明。本件依勞檢處 111 年 5 月 22 日會談紀錄影本所載略以：「……附件－違反法令規定事項（營造工程）……露天開挖…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1 條…… ☒ 其深度在 1.5 公尺以上，使勞

工進入開挖面作業，未設擋土支撐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，復查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顯示，訴願人於道路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垂直開挖深度在 1.5 公尺以上，訴願人於擋土支撐設置前，已有勞工進入該開挖之洞內作業，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依法裁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